

证券代码：831353

证券简称：力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了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事后经审查发现，该公告内容表述有误，现予以更正，并将更正后的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予以披露。

#### 更正前内容为：

#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-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和 2017 年 5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（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# 更正后内容为：

#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

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，以下简称“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”），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。

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，以下简称“新债务重组准则”），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。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7日